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及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于海峰担任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3 人, 代表股份 398,755,24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71,071,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0 人, 代表股份 127,683,4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1 人,代表股份 12,770,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1,3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9 人,代表股份 12,769,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06%。

3.公司董事何飞、于海峰、郑广平,独立董事黄晓延、康晓岳、王满,董事候选人崔薇,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冯霞、李欣悦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关于选举崔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564,7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83%; 反对 5,13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7%;弃权 5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79,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555%;反对 5,130,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771%;弃权 5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5%。

表决结果:通过。崔薇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已在股东会上述职。

提案 2.00《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762,0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78%; 反对 4,92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0%;弃权 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77,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004%;反对 4,92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303%;弃权 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关于审议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606,1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48%; 反对 10,093,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14%;弃权 5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1,39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270%; 反对 10,093,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415%;弃权 5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4.00《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265,4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33%; 反对 5,417,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86%;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0,6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119%;反对 5,417,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219%;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及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501,3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24%; 反对 5,148,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12%;弃权 1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16,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590%;反对 5,148,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180%;弃权 1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6.00《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776,3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14%; 反对 4,908,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9%;弃权 7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91,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124%;反对 4,908,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340%;弃权 7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7.00《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578,0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17%; 反对 5,079,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40%;弃权 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93,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597%;反对 5,079,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791%;弃权 9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8.00《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8,714,6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20%; 反对 9,947,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45%;弃权 9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9,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766%;反对 9,947,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912%;弃权 9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2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9.00《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578,94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19%; 反对 5,04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61%;弃权 1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94,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667%;反对 5,04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334%;弃权 1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霞、李欣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崔薇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崔薇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6/第 018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 15:00。

(二)召开地点:五粮液多功能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 持 人:华涛副董事长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6,675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60,319,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881,608,005 股)的 60.8078%。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2,139,583,1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12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60 人,代表股份 220,736,2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867%。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为需逐项表决的特别决议议案,子议案数共 8 个,已逐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54,541,124	99.7552%	216,363,674	97.3989%
反对	2,207,655	0.0935%	2,207,655	0.9938%
弃权	3,570,581	0.1513%	3,570,581	1.6073%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54,497,624	99.7533%	216,320,174	97.3793%
反对	2,166,455	0.0918%	2,166,455	0.9753%
弃权	3,655,281	0.1549%	3,655,281	1.6455%

本次股东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54,413,824	99.7498%	216,236,374	97.3415%
反对	2,231,855	0.0946%	2,231,855	1.0047%
弃权	3,673,681	0.1556%	3,673,681	1.6538%

本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53.59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通过。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54,441,724	99.7510%	216,264,274	97.3541%
反对	2,200,555	0.0932%	2,200,555	0.9906%
弃权	3,677,081	0.1558%	3,677,081	1.6553%

本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通过。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54,429,724	99.7505%	216,252,274	97.3487%
反对	2,174,855	0.0921%	2,174,855	0.9790%
弃权	3,714,781	0.1574%	3,714,781	1.6723%

本次股东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54,409,924	99.7496%	216,232,474	97.3398%
反对	2,230,755	0.0945%	2,230,755	1.0042%
弃权	3,678,681	0.1559%	3,678,681	1.6560%

本次股东会同意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通过。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54,425,424	99.7503%	216,247,974	97.3468%
反对	2,256,555	0.0956%	2,256,555	1.0158%
弃权	3,637,381	0.1541%	3,637,381	1.6374%

表决结果:通过。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54,389,724	99.7488%	216,212,274	97.3307%
反对	2,253,655	0.0955%	2,253,655	1.0145%
弃权	3,675,981	0.1557%	3,675,981	1.654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54,444,398	99.7511%	216,266,948	97.3553%
反对	1,790,365	0.0759%	1,790,365	0.8060%
弃权	4,084,597	0.1731%	4,084,597	1.838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52,134,321	99.6532%	213,956,871	96.3154%
反对	4,328,442	0.1834%	4,328,442	1.9485%
弃权	3,856,597	0.1634%	3,856,597	1.7361%

本次股东会选举胡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 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2,355,389,400	99.7911%	217,211,950	97.7807%
反对	1,103,963	0.0468%	1,103,963	0.4970%
弃权	3,825,997	0.1621%	3,825,997	1.7223%

本次股东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881,608,00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78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 10,006,785,436.89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荣铎、邓鳌杰。

(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53.33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62.26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15.59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5 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572,18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9 元,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1.2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952,830.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047,161.05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117 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锦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500 台套数字智能固态食品包装装备项目	23,287.18	21,658.01
2	补充流动资金	8,341.99	8,341.99
合计		31,629.17	30,000.00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和需求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5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年产 3,500 台套数字智能固态食品包装装备项目	23,287.18	953.33	4.09	953.33
补充流动资金	8,341.99			
合 计	31,629.17	953.33	3.01	953.33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5.28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62.26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62.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200.00	200.00
会计师费用	42.45	42.45
律师费用	14.15	14.15
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5.66	5.66
合 计	262.26	262.26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215.59 万元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以上事项均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9434 号)。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5.59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永创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4 月 20 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江波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张江波先生。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过户数量为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受让方张江波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江波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张江波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方函告,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过户数量为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至此,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前后,各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身份类别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026/5/15	192,589,788	40.88	-23,600,000	-5.01	168,989,788	35.87
	张江波	2026/5/15	77,347,912	16.42	23,600,000	5.01	100,947,912	21.43
本次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3,381,700	9.21	-	-	43,381,700	9.21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7,724,307	3.76	-	-	17,724,307	3.76
	张江平	-	1,872,200	0.40	-	-	1,872,200	0.40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25,600	0.13	-	-	625,600	0.13
合计		-	333,541,507	70.80	-	-	333,541,507	70.8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受让方张江波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8PSXRgFRm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江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青林

独立董事:陈灵国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y8PSXRgFR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mzstock@lmz.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4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与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与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云祥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龚慧泉先生,独立董事杨修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至 5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